（上接B39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以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较好的考虑并执行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0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经会议审议，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背景及多年来提供中介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情况，同意拟续聘其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市场行情，签订业务约定书，决定其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及业务信息。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3、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执业信息。2022年度公证天业拟执行审计业务人员安排情况为：

项目＼姓名	项目合伙人 滕飞	签字注册会计师 喻霞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年	2006年	2004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	2018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6年	2018年	2000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滕飞近三年签署了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近三年复核了亚太科技(002540)、展鹏科技(603488)、华宏科技（002645）等年度审计报告。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二次（出具警示函，详见下表），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滕飞	2020年05月08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在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2	滕飞	2021年02月26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5、诚信记录。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6、独立性。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最近两年收费标准为：160万元/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提请续聘议案，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所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未发生变化。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人员相关资质文件、资料；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独立董事郭静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卢龙先生、财务总监赵惠芬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56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104,936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1.9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104,9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昊锋先生、张阳先生、费云辉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李昊锋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104,9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104,9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 22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昌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九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七人，独立董事郭旭虹、孙海琳两人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00万元以内	401.5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	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54.59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配件	张家港市江南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3,000万元以内	0	胡波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285,709,393.80元，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3.1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金融政策趋势，结合自身实际，在控制融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商业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授权批准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资产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推荐，同意提名朱郁健先生、胡波先生、张汉卿先生、卢龙先生、赵惠芬女士、贺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莉女士、孙海琳女士、郭静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郁健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供销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林德华昌（张家港）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药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艾克沃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郁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

胡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资江氮肥厂生产调度员、工程师，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汉卿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供销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任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华昌煤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卢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等职。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任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赵惠芬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会计，张家港市华昌建筑安装工程处主办会计，张家港市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苏州奥斯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小伟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莉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化工系，博士后研究；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

孙海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白泽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海外宏观分析师；高盛（伦敦）全球投资研究交运旅游服务行业分析师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硕士导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静娟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6年至今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2012年至2016年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2016年任江苏正大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起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晓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现提名蒋晓宁先生、叶士勋先生、李国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陶继伟先生、龚敬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核算方法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执行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364,64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现金分红总额为285,709,393.80元，占合并报表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9%，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3.1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专业履职能力，且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文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2022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蒋晓宁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张家港市化肥厂生产调度员、团委书记、造气车间主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办主任、副总经济师，张家港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叶士勋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监事等职。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任总经办主任、档案科科长、工会副主席；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炜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钟表工具厂成本会计，会计主管，张家港市星港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年至今，任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龚敬涛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200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监部部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陶继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公司测量管理处处长，公司电仪车间副主任等职。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信息化推进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

● 增资金额：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400万元认缴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100%股权。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原名为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贯彻落实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公司拟通过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发展新能源业务，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增加投资5,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1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概况

（一）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营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3,491万元，负债总额1,045万元，净资产2,4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投资项目情况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投资的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黔能源审〔2021〕319号），同意项目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农业光伏电站

2.建设地址：盘州市柏果镇、盘关镇

3.建设规模及内容：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光伏发电装机100MW及集电线路等。

4.项目总投资：3.7亿元。

5.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该项目预计建设工期180天，项目建成后，预计首年发电量为118,597.16MWh，25年年均发电量为110,632.35MWh，首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176.69h，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96.95h。

（三）拟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该项目符合我国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也符合贵州省提出的加快新能源发展的要求。该项目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具体举措，符合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能源体系的发展要求。

2.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贵州省作为南方地区的重要能源基地，随着化石能源利用带来的安全环保问题，以及煤炭供需偏紧趋势，提高能源效率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已成必然。该项目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在新能源方面取得突破，对融入新能源开发建设具有示范推动作用。

3.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本项目通过光伏与农业、林业的结合，在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的情况下，既能有效保持水土，提高山体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低产耕地的农业利用价值，又能充分利用盘州市太阳能资源，同时光伏维护还能解决当地农村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要求，电力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资的20%，按照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规模，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7,400万元，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因此公司尚需增加投资5,400万元。

（一）增资方式

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二）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5,400万元认缴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00万元，公司仍持有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100%股权。

（三）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的5,400万元，以及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原有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依法依规全部用于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本次增资投资新能源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

3.本次增加投资有利于加快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德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17）。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会议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原名：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3.7亿元。

三、关于向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17）。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满足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需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会议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增加投资5,4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5,400万元，用于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10万千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四、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18）。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首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负责开展“盘江普定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项目报批手续。

五、关于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19）。

根据《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1]20号）和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议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90万吨/年）总投资由12.06亿元增加至14.61亿元（不含矿业权、瓦斯发电站及选煤厂投资），原初步设计主要内容相应变更。

六、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20）。

为了解决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融资1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均为1年。同时，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国资通法规〔2021〕83号）要求，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八、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省国资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国资通法规〔2021〕83号）要求，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盘江普定发电”）。

● 投资金额：盘江普定发电首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和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文件要求，为实现“双碳”目标，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推动多能互补方式建设清洁高效燃煤机组，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产业发展布局，2022年2月，盘江煤电与安顺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盘江煤电统筹安排部署，由公司作为主体，在安顺市开展“盘江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暂定名）”建设。现根据项目进展，公司拟在安顺市普定县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开展“盘江普定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支持性文件和项目报批手续。

2022年3月29日，上述盘江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续尚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安顺市盘江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规划电源规模732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30万千瓦、光伏项目300万千瓦、火电项目“盘江普定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抽水蓄能项目270万千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1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盘江普定发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3.注册资本：首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以满足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费用为基础。

4.出资比例：公司认缴首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

5.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蒸汽等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生产及销售；砂石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自用氢气生产。

上述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拟开展项目情况

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3月2日取得贵州省发改委《关于支持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意见》（黔发改能源〔2022〕132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选址、用地、环评、水保等支持性文件，待项目支撑性文件办理完成后，报省发改委核准。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项目单位：贵州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顺市普定县

4.项目建设内容：2×660MW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5.项目总投资：预计50亿元

（三）拟开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盘江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发展战略，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是盘江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实施的关键一环，符合国家能源开发的战略布局，对带动贵州省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有利于保证“西电东送”战略的持续性，符合“西部大开发”的要求。

2.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燃煤发电作为煤炭的下游产业，跟公司目前的煤炭主业密切相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普定2×66万千瓦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大力发展煤电一体化，有利于延伸煤炭产业链，有利于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有利于稳定未来煤炭市场。

3.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煤炭市场供需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延伸煤炭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应对煤炭市场的不利变化，有利于拓展公司煤炭销售市场，有利于发挥电煤优先保供优势、政策鼓励优势等，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设立盘江普定发电开展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的煤电联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在做大煤炭产能规模的同时，通过延伸煤炭产业链，发展煤电一体化，有利于促进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项目核准风险

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尚需取得贵州省发改委的核准批复文件。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选址、用地、环评、水保等支持性文件，待项目支撑性文件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报贵州省发改委办理核准手续。

2.同业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相关产业投资，因此，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与其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1年向公司承诺：三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发电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增加投资情况概述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煤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9日，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恒普煤业公司所属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根据贵州省发改委《关于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15〕1319号），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2.06亿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发耳二矿一期项目首采区地面村民房屋增多，导致搬迁量大且搬迁费用高，恒普煤业公司对首采工作面位置进行调整，变更初步设计。根据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1]20号），设计变更后，矿井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4.61亿元。

二、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概况

恒普煤业公司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建设规模90万吨/年，该项目于2017年3月在贵州省能源局完成开工备案，2018年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预计2022年下半年进入联合试运转。

三、项目投资额增加的原因

恒普煤业公司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发耳二矿一期项目首采区地面村民房屋增多，导致搬迁量大且搬迁费用高，恒普煤业公司对发耳二矿一期项目首采工作面位置进行调整，将原初步设计一采区、二采区合并为本次设计（变更）的一采区，巷道布置、瓦斯抽采方式、设备选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设计相应变更。根据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发耳二矿（一期）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审[2021]20号），设计变更后，发耳二矿西井一期工程项目井巷工程量总体增加2188米，服务年限由28年增加到38年，矿井项目建设总投资由12.06亿元增加至14.61亿元，增加投资2.55亿元。

四、本次项目增加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可以满足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工程建设需要，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发耳二矿西井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煤炭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矿机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盘江矿机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盘江矿机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9日，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设备租赁与服务、设备安装与回收、维护、检测与试验等。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盘江矿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1亿元（期限1年）作为流动资金周转，根据银行授信条件，盘江矿机公司请求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无对外逾期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1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对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金强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设备的租赁与服务；综采综掘设备安装、回收与维护；工业设备检测与试验；技术服务与技能培训；井下反井工程施工；机电产品加工制造与修理；设备的承修、包修与服务；工矿配件；矿用井巷支护产品；普通货物运输。

5.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盘江矿机公司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盘江矿机公司资产总额9.41亿元，负债总额4.25亿元，净资产5.1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5%，2021年度净利润5,52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盘江矿机公司的融资进展，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为盘江矿机公司1亿元融资（期限1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盘江矿机公司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3.23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解决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矿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根据银行授信条件，公司为盘江矿机公司2022年融资1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盘江矿机公司对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盘江矿机公司以持有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